开发区农民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近15000人实现医疗保障均等化

本报记者 闫丽君 通讯员 王斌

30日，记者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保险事业处获悉，日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居民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管理试行办法》已获管委研究同意，从2011年1月1日起，开发区将有近15000名农民统一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新农合参合人数逐年减少 参合农民转城镇医保

据了解，近两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地不断发展，开发区不少农村青壮年居民逐步在企业就业，还有部分人群在城市化的过程中转变为城镇居民，使得开发区新农合参合人数逐年减少，仅2010年参合人数就比2009年减少了近5000人。

开发区医疗事业保险处的叶向东主任告诉记者，截止到2010年11月底，开发区参合人员3417人次，一共支出医药费417万元，其中，支付住院费用2169人次413万元，支付门诊费用1248人次4万元，远远超出新农合基金支付能力高达97万元，而不得不先后三次向财政申请专项资金。

叶主任提到，为了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加快城市化建设进程，开发区医保事业处根据全市情况，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居民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管理试行办法》。

适用于五类人群 缴费标准各不同

据开发区医疗保险事业处的工作人员介绍，该试运行办法适用于具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中包括中小学阶段学生(含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学龄前儿童及其他未满18周岁的农村未成年居民；男18-59周岁、女18-54周岁的农村成年居民以及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农村老年居民。共涉及近15000名农民。

据了解，该办法规定的缴纳标准为，未成年居民按照个人每人每年40元的标准缴纳；而成年居民和老年居民个人筹资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280元、150元。其中，成年居民、老年居民分别按照个人每人每年80元、50元的标准缴费，财政对于履行个人缴费义务后的成年居民、老年居民，分别给予每人每年200元、100元的缴费补助。缴费补助由区、街道两级财政负担。

“‘空挂户’人员不属于个人缴费补助对象，其个人缴费标准为个人筹资总额，可直接到辖区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办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工作人员表示。

对于那些农村居民低保对象和重度残疾人员，个人按照烟台市同类居民筹资总额标准的10%缴纳医疗保险费，五保户个人按照烟台市同类居民筹资总额标准的5%缴纳，一般残疾人和重点优抚对象按照城镇居民低保户标准缴纳，差额部分由财政补齐。

工作人员提醒：及时缴费，补缴期间不给予缴费补助

办法中还指出，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个人负担部分，中小学阶段学生、托幼机构在册儿童，由所在学校、托幼机构负责统一代收代缴；成年居民、老年居民以及其他未成年居民，由村(居)委会组织、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服务机构代收代缴。

开发区医疗保险事业处的工作人员表示，“农转非”后，相关农民要严格按照城镇居民的缴费时限及时缴费。凡是符合参保条件未参保的农村居民，以后参保缴费时，须按相对应的个人筹资总额标准一次性补缴2011年1月至办理补缴手续之月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已参保后中断缴费的农村居民，再次参保缴费时，须按相对应的个人筹资总额标准补缴中断期间的医疗保险费。补缴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财政也不给予缴费补助。

元旦期间这些银行不休 有大额取现需求早准备

本报12月30日讯(记者 何泉峰) 30日，记者走访了烟台市区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15家银行了解到，大部分银行在元旦当天不休息，各行ATM机等自助设备均照常运行。银行人士提醒，有大额取现需求的市民最好早做准备。

据烟台市银行业协会工作人员介绍，银行没有统一放假安排，个别银行可能会临时调整营业时间。“元旦期间，部分银行年终结算同时进行系统升级，在元旦当天要大额取现的市民，最好提前做好准备。”烟台银监分局王主任告诉记者。

元旦当日，民生、浦发、华夏三家银行歇业。

部分银行元旦假期休假安排(以各网点公告为准，排名无先后)：

中行：1月1日，市行营业部、各支行营业部正常营业。2日、3日全部网点执行平时公休日营业安排。1月1日至3日各网点对公业务暂停。

建行：1月1日，市行营业部、烟台分行鲁东大学分理处、华茂支行、西郊支行、三站支行、裕顺嘉园支行、二马路分理处、塔山分理处、辛庄街分理处、上夼分理处正常营业，营业时间为9:00-16:00。2日、3日各网点执行平时公休日营业安排。1月1日至3日各网点对公业务暂停。

工行：1月1日至3日各网点正常营业，对公业务暂停。

农行：1月1日至3日各网点正常营业，对公业务暂停。

交行：1月1日至3日各网点正常营业，对公业务暂停。

浦发银行：1月1日歇业一天，对公业务、个人业务均不营业。2日至3日正常营业，对公业务暂停。

恒丰银行：1月1日至3日各网点正常营业，对公业务暂停。

邮政储蓄银行：1月1日至3日各网点正常营业，对公业务暂停。

中信银行：1月1日各网点营业时间为9:00-16:00。2日、3日各网点正常营业，1月1日至3日各网点对公业务暂停。

招商银行：1月1日至3日各网点正常营业，对公业务暂停。

华夏银行：1月1日各网点歇业一天，2日、3日正常营业，对公业务不办理。

光大银行：1月1日至3日各网点正常营业，对公业务暂停。

兴业银行：1月1日至3日各网点正常营业，对公业务暂停。

民生银行：1月1日各网点歇业一天，2日、3日正常营业，对公业务不办理。

烟台银行：1月1日各网点营业时间为9:00-16:00，2日、3日正常时间营业，1日至3日各网点对公业务暂停。

今年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481件

本报12月30日讯(记者 李婵娟) 法律援助一直是困难市民“打官司”的“救星”，30日，记者从烟台市司法局了解到，2010年烟台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481件，全市县级法律援助服务窗口均达到了“临街、落地”的要求，解决了法律援助“门难找”的问题。

截止到2010年底，烟台市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481件，龙口市、芝罘区、莱州市、莱阳市4个市区年度办案数量达到了200件以上。

除去众多的法律援助数量的上升，市法律援助机构还积极探索各种方法，在临街、一层等方便人员来往的地点设置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目前全市县级法律援助服务窗口均达到了“临街、落地”的要求，解决了法律援助“门难找”的问题。

编辑：魏衍艳 美编/组版：于洁